（上接B318版）

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42501040016054	15,461.7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0808386786	1.64
合　计		15,463.43

三、 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942.78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禾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9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6.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42.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送网络建设	否	25,257.56	25,257.56	3,406.92	9,942.78	39.37%	2023年12月	-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257.56	35,257.56	3,406.92	19,942.78	-				
合计		35,257.56	35,257.56	3,406.92	19,942.7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目前处于投入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议案》，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新设配送中心30家调整为28家，项目建设地江西2家推持不变，广东由原来11家减少至5家，广西由6家减少到3家，云南由6家减少到3家，撤销湖南的2家，山东由2家减少到1家，江苏由2家增加到3家，新增四川1家，北京1家，山西1家，辽宁1家，贵州1家，内蒙古1家，湖北1家及福建2家。同时根据实施地点的变更相应地对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占比进行了调整，建设投资占比改为40%，铺底流动资金/占比改为6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7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将原拟通过租赁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的方式新设28家配送中心，变更为通过租赁或购置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的方式新设28家配送中心，同时根据实施方式的变更相应地对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用于租赁或购置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的场地费用为14,257.00万元，设备购置费为11,430.00万元，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58.1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0,000.00万元。本次变更“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进行的调整，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6,535.86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6,535.86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6,535.86万元置换截至2020年9月28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置换资金6,535.86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1年12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6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罗旋彬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勇峰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　　真：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s@gd-tianhe.com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99”，投票简称为“天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管理经营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评价范围全面，评价办法和程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志忠先生、黄蕾女士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农业机械经营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变更内容以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农业机械经营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第15号》发布前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执行《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执行《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数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预付款项	1,344,332,981.05	1,343,769,996.56	-562,984.49
使用权资产	-	37,077,970.34	37,077,970.3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23,136.31	61,818,985.03	6,095,848.72
租赁负债	-	30,419,137.13	30,419,137.1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执行《解释第15号》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公司可比期间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前余额	调整数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后余额
资产：			
预付款项	2,713,427,920.66	-1,623,046,317.27	1,090,381,603.39
其他应收款	5,845,666.94	1,423,900,902.36	1,429,746,569.30
负债：			
应付账款	639,284,902.93	-507,418,264.84	131,866,638.09
其他应付款	1,412,080.80	308,272,849.93	309,684,930.7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之前披露的定期报告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共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87,959,000.00元，主要为产品交易、房屋租赁、接受劳务等；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06,608,645.39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艺、柯英超、郭加文、蒋双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罗旋彬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